

常見問題

受到憲法保障，每一個孩子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身心障礙的孩子也不例外。年滿六歲的孩子開始接受義務教育，針對孩子的特性，我們安排適當的環境和教學。

以下針對孩子就學上常有的問題提供您一些參考，如果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進一步和我們聯繫討論。

問：我的孩子是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，是否可以和一般孩子一樣上學？	答：依照憲法第 159 條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」，身心障礙孩子雖在身體或心理上困難，但和所有的孩子一樣都擁有就學的權利。
問：我很擔心學校知道孩子有困難而不收，也許他大一點就好了？是不是不要先告訴學校比較好？	答：孩子的問題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。建議在發現孩子有困難時，可以尋求醫療診斷或是申請新生入學鑑定和評估，讓孩子及早得到適當安排和保障。
問：孩子如果無法自己行動或上下學，有哪些方式可以幫助他上學？	答：孩子因為身體的障礙在上學或校園行動有困難，我們依需要提供交通服務、無障礙環境和輔具等，幫助孩子在校園學習。
問：申請鑑定後，如果學校或學校老師要求我帶孩子回醫院作測驗，但是我實在排不出時間來，那要放棄鑑定嗎？	答：孩子的評估需要醫療和教育等團隊共同努力。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診斷或衡鑑報告等也是我們重要的參考，如果孩子已經有早療的經驗，請您儘早向醫院申請這些資料。但如果有困難，我們所安排的專業心評老師仍然會協助孩子評估，所以並不需要放棄鑑定的申請。
問：假如我希望孩子未來的學校或班級和心評老師的建議不一樣時，我該怎麼辦？	答：每個人對孩子的教育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和期待，您可以請老師說明他建議的原因和考量；萬一還是跟您的想法不一樣，歡迎您參加會議，一起來討論出最適合孩子的環境。
問：如果孩子在學校適應狀況不好，我可以不要讓他到學校上學嗎？	答：孩子剛進小學可能因為環境作息的改變而不適應，建議您先耐心觀察孩子的狀況，並且和老師或輔導室保持聯繫，並嘗試處理看看。萬一仍然有困難，也可以請學校協助申請其他資源的幫忙，或者重新評估孩子的狀況後再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。

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

孩子要上學了！孩子可以上學嗎？要怎樣選擇適當的學習環境？學校裡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孩子？入學前要作什麼準備？為提供新手爸爸媽媽面對面的溝通機會，我們將在下列地區辦理親職講座，歡迎您親臨現場與我們討論。

地點	時間	洽詢電話
汐止市 金龍國小	100.01.08 9:00~12:00	Tel:26951102 Fax:26923408
三峽鎮 三峽國小	100.01.08 9:00~12:00	Tel:26711018*44 Fax:26730194
新莊市 光華國小	100.01.08 9:00~12:00	Tel:22058866*42 Fax:22015174
板橋市 新埔國小	100.01.08 9:00~12:00	Tel:22571830*633 Fax:22580440
淡水鎮 鄧公國小	100.01.15 9:00~12:00	Tel:26297121*127 Fax:26296201
中和大同 育幼院	100.01.15 9:00~12:00	Tel:22472455*613-618 Fax:22421540
新店市 北新國小	100.01.15 9:00~12:00	Tel:29189300*606 Fax:29180363
三重市 光榮國小	100.01.15 9:00~12:00	Tel:29730392*52 Fax:29763495

您可以電話報名您想參加的場次，祝您滿載而歸！

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諮詢單位

各國民小學輔導室（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）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02-29603456 轉 2686

臺北縣教育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c.edu.tw>

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02-29438252 轉 702 至 705

臺北縣特教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ec.tpc.edu.tw>

臺北縣(新北市) 100學年度

國小特殊教育需求 新生入學鑑定開跑囉！



適用對象：年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或疑似身心障礙兒童。(93.9.2至 94.9.1出生者)

作業時程：100年 2 月 11 日至 100年 2 月 25 日止

辦理地點：學區國小的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

檢附文件：

◎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

如未設籍本縣請檢具租賃或居住證明

◎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或早療聯合評估報告...

◎其他相關資料

申請暫緩入學者，需附「暫緩入學教育計畫」

壹、臺北縣有哪些特殊教育方式

孩子要入學了！雖然我們的孩子在身體感官或心智發展上有困難，但我們的孩子和所有的孩子一樣擁有受教育的權利。我們會依孩子的個別差異提供適合的教育安置方式。

主要安置環境	說明
一般學校（就讀於臺北縣各國民小學，原則上依學區入學）	
普通班	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，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
啟智班	大部分時間在啟智班，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
特殊學校（轉介其他國立特殊學校，或臺北市立啟明、啟聰學校）	
在家教育（經協助後無法到校或有感染之虞者，派教師到家輔導）	
特殊教育方式	說明
限於本縣所屬一般學校提供	
不分類資源班	部分時間到資源班學習
聽障巡迴輔導	聽障生為主，部分時間接受巡迴輔導
視障巡迴輔導	視障生為主，部分時間接受巡迴輔導
不分類巡迴輔導	校內無各類特教班級者，由巡迴老師到校輔導
情緒行為支援服務	有行為問題者，入學後由學校協助申請

上列項目依照北縣現有各類特殊教育方式，如有調整依當年度資料

孩子如因生理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在本學年度進國小讀書，需持續訓練或復健治療，可請醫療人員或學前教師評估後，提出暫緩入國民小學（或稱「緩讀」）申請，核定通過後可以明年再入學。

貳、臺北縣提供哪些相關服務

孩子在身體上或能力上有許多不足，並不代表孩子不能夠到學校接受教育。如果您擔心他（她）在上學過程遭遇到困難，我們會依照孩子實際需要提供下列各項協助。

類別	說明
無障礙環境	如教室位置安排一樓、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、扶手等設施。
交通服務	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童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。
生活協助	由教師助理員或鐘點助理人員協助孩子生活自理或行為管理等。
專業治療	如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能管理、心理諮商等專業服務。
教育輔助器材	經專業治療師評估後依學生需求提供調頻系統、放大鏡、擴視機、特製課桌椅等輔具。
課後照顧服務	課後時間可參與普通班或各類特殊班級辦理之課後照顧班。
家庭支援服務	如家庭有親職教養等困難，可透過學校輔導室轉介社會局協助。
其他各項福利服務	如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減免、午餐補助、獎助金等依照學生資格及家庭狀況於入學後辦理。

上列項目依照北縣現有各類相關服務，如有調整依當年度資料

參、鑑定安置流程和注意事項

辦理流程

家長或監護人
提出鑑定申請

心評人員評估

召開安置會議

安置學校報到

入學轉銜準備

正式入學
就學輔導

注意事項

時程：100年2月11日~100年2月25日
先確認孩子為93.9.2至94.9.1出生者
請您備妥下列資料，配合時程辦理申請：

-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-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如為設籍者可檢具租賃證明或居住證明）
- 3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障手冊或醫療診斷，無可免附）

時程：2月底至4月中
安排心評人員到家中或園所觀察、訪談或評估
請您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真實能力狀況和需求；
如評估中造成您的困擾，可向教育局反應。

時程：4月中陸續召開（由學校轉知會議時間）
陸續召開「分區安置會議」及「聯合安置會議」
並於會議中確定孩子安置學校或特教方式等，
請您盡量出席參與討論。

時程：6月中下旬辦理（由安置學校通知時間）
請您持教育安置通知書到安置學校輔導室或
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
※如安置學校與鄉鎮市公所寄發之入學通知
所記載的學校不一致，以本通知書為準。

時程：6月底至9月初
幫助孩子熟悉校園環境，建立作息、常規及自理能力等，做為入學的準備。
透過安置學校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。

時程：9月開始
觀察瞭解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，如有困難請
隨時和學校老師或輔導處室聯繫。
如有需要可透過學校提出各項支援服務。